

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

執照號碼：

項次	專業工程項目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訂)	廠商名稱、登記證號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以上內容均屬實並且符合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，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(簽章)：

承造人(簽章)：

監造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、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頁、會員證。